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林立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林立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名林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林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林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林立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林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林立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林立先生简历

林立先生，1968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先后在国家计委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厅副主任、主任（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担任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监事长、中国银联董事。

林立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